

法院公告

郭海军:

本院受理原告杨全义诉庞生、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3日

托克托县华联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田海龙与被告刘铁生返还原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追加第三人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3日

呼和浩特市快捷物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2民初25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呼和浩特市快捷物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邮费款92652.8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92652.8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3日

赖国栋:

本院受理原告首汽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赖国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02民初24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首汽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3日

新城区旱地芥面馆:

本院受理原告郭建国诉被告新城区旱地芥面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2民初55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新城区旱地芥面馆经营者张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郭建国煤气费2780元。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新城区旱地芥面馆经营者张海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3日

姚志勇:

本院受理原告新城区黄开修理厂诉被告姚志勇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2民初63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姚志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新城区黄开修理厂汽车修理费及配件款5443元。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姚志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3日

杨文岗、马霞:

本院受理原告包头红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杨文岗、马霞,第三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行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2民初55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驳回原告包头红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8元,公告费(金额以发票为准),由原告包头红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3日

王强、杨喜凤:

本院受理原告包头红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王强、杨喜凤,第三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行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2民初55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驳回原告包头红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金额以发票为准),由原告包头红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3日

郝永亮、刘美如:

本院受理原告包头红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郝永亮、刘美如,第三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行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2民初55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驳回原告包头红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9元,公告费(金额以发票为准),由原告包头红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3日

张莉: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润源物业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张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2民初7439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3日

刘虎、高艳霞:

本院受理原告包头红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刘虎、高艳霞,第三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行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3日

邢美丽:

本院受理张雷申请宣告邢美丽失踪一案,于2021年7月19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限届满,并于2021年10月20日依法作出(2021)内0102民特164号民事判决书,宣告邢美丽失踪。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3日

黄德根:

本院受理张毅慧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经审理依法判决:一、准许原告张毅慧与被告黄德根离婚;二、婚生子黄伊一(2014年8月19日出生)由原告张毅慧抚养。案件受理费15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黄德根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2民初34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后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3日

张海桃、郝帅: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广发源汽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张海桃、郝帅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802民初47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海桃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内蒙古广发源汽贸公司代其偿还的借款13455.94元,并从2019年12月4日起至清款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3日

内蒙古益海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杨军、亢杰: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行与被申请执行人内蒙古西龙王庙万惠农副产品商贸有限公司、郝为和你们公证债权文书【案号:(2019)内0105执5109号】案件中,申请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分行向本院申请依法变更为(2019)内0105执5109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5执异18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变更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行为(2019)内0105执5109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3日

内蒙古益海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杨军、亢杰、亢杰: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行与被申请执行人内蒙古西龙王庙万惠农副产品商贸有限公司和你们公证债权文书【案号:(2019)内0105执5110号】案件中,申请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行向本院申请依法变更为(2019)内0105执5110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5执异18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变更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行为(2019)内0105执5110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3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11月10日上午10时至2021年11月11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拍卖平台(http://auction.jd.com)公开拍卖以下标的,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1、拍卖标的:(1)、报废铁路货车篷布1083张(290元/张),整体拍卖,起拍价:314,070.00元,保证金6万元;(2)、注册商标83项,标的明细及起拍价详见京东网络拍卖平台(http://auction.jd.com)及我公司网站(www.nmjiade.com),保证金1000.00元/项。2、说明:(1)、现场展示及报名时间:即日起至11月10日工作时间每日上午9时-下午5时,提前预约查看时间,京东网上展示及报名时间:即日起至拍卖结束时止;(2)、竞买人应是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依法登记注册的公司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竞买人应于拍卖会前在京东网上进行实名认证注册,并通过网上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按京东系统提示报名缴纳参拍保证金;(3)、拍卖成交后,买受人的参拍保证金将作为定金自动转入指定账户,其他竞买人的保证金无息原路退回;(4)、竞买人参拍前应仔细阅读并遵守网络竞买须知及要求。公告及竞买须知请登录http://auction.jd.com查看;5、联系方式:0471-6686599,18647120017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3日

拍卖公告

受包头海关的委托,定于2021年11月16日上午10时30分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玖都公馆

517会议室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厂牌型号名称, 颜色, 发动机号, 车架号, 注册日期, 产地, 拍卖参考价(元). Rows include vehicles like SALGA3EF, SJAAB1ZV, SALGA3EF, SALGA3EF, V8SC5000CC, SALGA3EF, SCA68150.

二、竞买保证金 保证金:揽胜车为100000元/辆,标的2、标的7为200000元/辆,打包整体竞买优先。 三、展示看样的时间及地点:2021年11月10日至11月12日,包头海关监管库。报名时间:2021年11月10日至11月15日下午4时,每日上午9时-下午4时,有意者有任何疑问请与拍卖企业联系。

一、拍卖标的: 四、提示: 1、本次拍卖的车辆为罚没车辆,买受人过户时,委托方提供海关解除监管手续,个别车辆缺失登记证和购置税证明,车辆的质量等问题由竞买人自行看样、鉴别、咨询,一切以现状为准。竞买人一经应价及竞价,即视为认同并接受该车辆现状

及瑕疵(诸如缺乏保养、局部损坏、缺少零部件、车辆发生过碰撞、运行及安全性能、使用性能不符合要求等),并对自己的竞买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委托方及拍卖公司对本次拍卖所有标的的真伪、品质、缺陷、瑕疵、完整性和安全性等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一经拍卖成交,与本次标的的所有后续事宜及风险,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与拍卖人及委托人无关。 2、请各位竞买人务必在竞买前自行到车辆转出地和入户地公安车辆管理部门详细了解车辆登记的相关规定以及地方政策,自行确认本次拍卖的车辆是否符合车辆登记地公安车辆管理部门的入户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拍卖车辆的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车辆技术指标、城市车辆其他要求等),审慎决定竞买行为。 3、如因车辆本身质量、技术性能、排放标准、所在市机动车牌照以及资料不全等一切因素影响车辆登记的,拍卖人不予退车、退款(包括但不限于成交款、佣金、已交的税费、已支付的维修保养费用

等),也不作任何赔偿。买受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货,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4、买受人竞买取得车辆后过户登记时等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全部由买受人承担。特别说明:这批车辆如需开具机动车发票,现由于税务升级,无法开具机动车专用发票。 5、缴费账户:内蒙古腾泰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农行呼市鼓楼支行;账号:05510101040002049。 6、竞拍前需签署《竞买协议》。 7、公司联系人及电话:刘先生13015015892。 8、公司(报名)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玖都公馆517会议室。 海关网址:http://huhehaote.customs.gov.cn 海关监督电话:包头海关关贾生19904720912 内蒙古腾泰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